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函

地址：804202高雄市鼓山區捷興一街3號

聯絡人：王婷儀

電話：(07)562-8287

傳真：(07)521-6031

電子信箱：007446@customs.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高普業一字第115101851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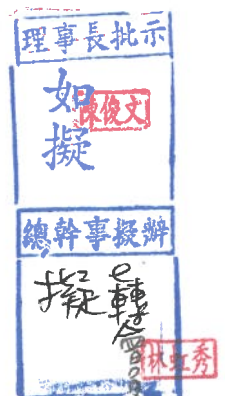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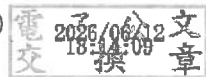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BG1151018516-0-0.pdf、BG1151018516-0-1.pdf)

主旨：檢送本關115年6月4日召開之「115年第1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船舶日用品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高雄營業處、高雄市船舶貨物裝卸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倉庫商業同業公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贊一有限公司、五崧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關業務一組、業務二組、稽查組、儀檢組、機動稽核組、法務緝案組、小港分關、旗津分關、高雄機場分關、嘉南分關、資訊室、政風室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均含附件)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15年第1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
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



【 會 議 紀 錄 】

開會時間：115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2時

開會地點：關本部6樓禮堂

主 席：高副關務長丁財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王婷儀

壹、主席致詞（略）

貳、列管追蹤案討論計3案（頁次1~4）

參、新提案討論計2案（頁次5~7）

肆、業務宣導（頁次8~11）

伍、政風業務宣導（頁次12~13）

陸、臨時動議計2案（頁次14~17）

柒、散會（下午3時50分）

目錄

壹、列管追蹤案：	1
一、有關簡易報關金額由現行10萬元提高至20萬元；不經海關金額由2萬元提高至5萬元乙案之修法及「供應船舶／船員用品日用品申報表兼准單」系統重整優化進度問題。	1
二、停泊於外錨區之船舶比照停泊港內船舶就地採購船員食用品之合理數量，業者申報准單無金額限制。	2
三、建請修改自貿港區免稅菸酒准單申請流程之船員名單提供方式，以降低重複申報與個資外流風險。	3
貳、新提案：	5
一、有關線上供應船舶／船員用品日用品申報表兼准單，其整批離岸價格在新台幣五萬元以下，得免予船邊或港內碼頭邊查核逕行裝船，於裝船完成並經船方簽章後，仍須由業者親自將簽章之申報表兼准單送回海關原核發單位辦理結案。	5
二、建請提供「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管理辦法」英文版法規，以供外國公司及貨主參考。	7
參、業務宣導	8
一、【保護智慧財產權/業務一組】	8
二、【商標權及著作權提示保護制度/業務一組】	8
三、【海關於關港貿單一窗口提供承攬業及報關業者線上申報異動或離職員工作業，請業者多加利用/業務一組】	8
四、【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宣導/業務一組】	9
五、【個人委託報關應確實查核身分，避免發生冒名情事/業務二組】	9
六、【進出口長單簡化應依照「進出口報單長單申報簡化作業方式」規定辦理，以免延宕通關及遭受處罰/小港分關】	9
七、【提醒業者注意出口貨物是否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並辦妥輸出許可文件，以免受罰/高雄機場分關】	11
肆、政風業務宣導	12
一、【行賄罪介紹/政風室】	12
二、【洽辦公務，不必送禮，不須邀宴，不用請託關說/政風室】	12
三、【推動「私貨逾期貨標售作業」行政透明措施/政風室】	12
四、【消費者保護宣導/政風室】	13
五、【反詐騙宣導/政風室】	13
伍、臨時動議：	14
一、關於線上「供應船舶/船員用品日用品申報表兼准單」，近期系統表格內都會出現缺少資訊情形，無法完成報關作業。	14
二、現行高雄港區作業於正常班（08時至18時）、二班（18時至24時）、三班（00時至翌日06時）及星期六、星期日與例假日期間，貨主（廠商）雖向高雄關辦理「船邊交提貨」，但是，却不提領貨物，致影響船舶候港時間及碼頭作業銜接效率。	16

壹、列管追蹤案：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115年第1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 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追蹤列管表			
列管 追蹤案	第1案	提 案 單 位	高雄市船舶日用品商業同業公會 114年第1次會議提案第1案
案 由	有關簡易報關金額由現行10萬元提高至20萬元；不經海關金額由2萬元提高至5萬元乙案之修法及「供應船舶／船員用品日用品申報表兼准單」系統重整優化進度問題。		
上次會議 結論	一、本關後續追蹤相關修法進度時，將主動通知貴公會最新辦理情形。 二、列管追蹤。		
執 行 情 形	一、財政部關務署業以115年4月8日台關業字第1151008918號令修正並於當日生效。 二、建議解除列管追蹤。		
主 辦 單 位	稽查組		
本次會議 結論	本案修法已完成，解除列管追蹤。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115年第1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 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追蹤列管表			
列管 追蹤案	第2案	提 案 單 位	高雄市船舶日用品商業同業公會 114年第2次會議提案第1案
案 由	停泊於外錨區之船舶比照停泊港內船舶就地採購船員食用品之合理數量，業者申報准單無金額限制。		
上次會議 結論	一、本關後續追蹤相關修法進度時，將主動通知貴公會最新辦理情形。 二、列管追蹤。		
執 行 情 形	一、本關於114年10月13日以高關稽字第1141029151號函報署審議中。 二、經電詢關務署窗口，本案尚在研議中。		
主 辦 單 位	稽查組		
本次會議 結論	一、本案俟關務署研議結果確定後，由本關主動通知貴公會。 二、列管追蹤。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115年第1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 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追蹤列管表			
列管 追蹤案	第3案	提 案 單 位	高雄市船舶日用品商業同業公會 114年第2次會議提案第2案
案 由	建請修改自貿港區免稅菸酒准單申請流程之船員名單提供方式，以降低重複申報與個資外流風險。		
上次會議 結論	一、本關針對船用菸酒數量審核作業，研議下列事項： 1、船員名冊內容是否需提供具識別性個人資料、提供必要範圍及程度。 2、以船長簽名之保證書（載明總人數）替代船員名冊之可行性。 3、免稅菸酒准單須於結關後始得申請之作業理由。 二、上述事項由本關研議完成後，一併回覆貴公會。 三、列管追蹤。		
執 行 情 形	一、本關業於115年2月2日以高普業二字第1151003817號函復貴公會，其內容如下： （一）按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39條第2項規定，入境隨船服務人員名單應載明姓名、性別……以確認名單內人員具備船員身分。運輸業者依同辦法第37條之2採線上申報理船文件者，海關資訊系統可查得船員名單，自貿港區業者申請船用菸酒數量審核時，倘運輸業者已完成線上申報，為免重複申報及利通關，得免提供船員名單。運輸業者採紙本遞送理船文件，或尚未完成線上申報，海關資訊系統無法查得船員名單，自貿港區業者申請審核時，仍須檢附船員名單作為佐證資料，俾利審核。 （二）受租賃或受委託來臺工作之工作船按關稅法第38條第1項規定申報進口，在臺工作期間屬貨物性質，當該工作船復運出口，完成出口報關手續，並收到放行訊息，則恢復為航行國際航線之運輸工具身分。是以，經審核關員確認工作船完成出口通關放行，即予以核准補給免稅菸酒。		

	二、建議解除列管追蹤。
主辦 單位	業務二組
本次會議 結論	本關業已將研議結果正式函復貴公會，解除列管追蹤。

貳、新提案：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115年第1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1 案	提案單位	高雄市船舶日用品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有關線上供應船舶／船員用品日用品申報表兼准單，其整批離岸價格在新台幣五萬元以下，得免予船邊或港內碼頭邊查核逕行裝船，於裝船完成並經船方簽章後，仍須由業者親自將簽章之申報表兼准單送回海關原核發單位辦理結案。		
說明	關務署自113年7月1日新增「供應船舶／船員用品日用品申報表兼准單」線上申報系統；高雄關亦曾表示：為推動通關業務申辦無紙化，並提供業者更便捷服務，以E化申辦服務取代臨櫃申請，申報資料自動傳送至海關系統，節省作業時間及人力成本。以網路替代馬路，節省人力、時間及相關費用，共同響應政府無紙化及節能減碳政策，並蒐集業者使用該平臺相關建議事項，進行滾動檢討及修正，希望該項服務能更符合業者作業需要。		
辦法	建請為加快行政效率，業者於裝船完成並經船方簽章後，可由申請人以掃描方式回傳至「供應船舶／船員用品日用品申報表兼准單」線上申報系統，致原核發單位辦理結案。設立結案回復機制（如：系統自動回復），通知業者已辦理結案完成，以真正落實線上申報准單便利省時之功用；同時達到資料存儲，以利於日後之查核。		
海關意見	一、船用品申請驗放案件現行實務執行流程係：整批離岸價格超過新台幣(以下同)20萬元者，依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以出口報單辦理，經轄區稽查單位關員查驗無訛放行後並封送回原派驗及估價單位辦理後續作業；超過5萬元，20萬以下者，則依船舶需用物品申請驗放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3點第2款及第4點第1款規定，以「供應船舶／船員用品日用品申報表兼准單」(下稱准單)線上申請或臨櫃申請，由稽查單位關員查核無訛並裝船後：其中線上申請者，由輸出人將經船長、大副或輪機長簽章之准單交由轄區稽查單位關員辦理後續結案作業；臨櫃申請者，則交由轄區稽查單位關員封送回准單原核發單位辦理後續結案作業。另5萬元以下准單，除得免予船邊或港內碼頭邊查核逕行裝船外，無分線上申請或臨櫃申請；裝船後，輸出人須		

	將經船長、大副或輪機長簽章之准單，交回准單原核發單位辦理後續結案作業，先予敘明。 二、旨揭提案，貴公會曾於本關113年第2次業者聯合座談會提案，經本關以114年1月20日高關港字第1141002037號函關務署研議，嗣經電詢獲復不宜同意。 三、綜上，貴公會旨揭提案，與現行作業要點准單結案規定不符，爰不同意；惟基於簡政便民之立場，同意由輸出人將經船方簽章後之准單紙本就近繳至轄區稽查單位，再由轄區稽查單位封送回准單原核發單位結案。
結 論	一、同海關意見三，為確保雙方簽收憑證，當輸出人繳回准單時，稽查關員應落實簽收程序。 二、不予列管。

主辦單位：稽查組

協辦單位：業務二組、小港分關、旗津分關、高雄機場分關、嘉南分關、資訊室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115年第1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
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2 案	提案單位	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提供「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管理辦法」英文版法規，以供外國公司及貨主參考。		
說明	因轉口貨櫃多涉及境外公司及外國貨主，現行「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管理辦法」僅有中文版本，為避免私自翻譯所造成的用字遣詞意義不一致，而產生誤解，請協助提供正式官方英文版法規，以增進國外貨主了解與遵守我國相關規定。		
辦法	如案由		
海關意見	本關已函請關務署提供英文版法規，嗣完成後將上傳全國法規資料庫供各界參考。（關務署115年5月7日台關業字第1151012013號函參照）		
結論	一、本案業依提案案由辦理完成。 二、不予列管。		

主辦單位：小港分關

協辦單位：業務二組、稽查組、旗津分關、高雄機場分關、嘉南分關

參、業務宣導

一、【保護智慧財產權/業務一組】

- (一)進出口報關應確實報明商標，於報關前備具授權證明文件，或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以備海關查核，以免遭海關移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裁處。
- (二)當海關發現進出口貨物外觀顯有侵害商標權或著作權之虞時，會即刻通知商標權或著作權人於規定時間內進行侵權認定，並請其於3(或6)個工作日內提出侵權證明文件，海關亦會同時通知進出口人於3(或6)個工作日內提供授權文件或其他證明無侵權情事文件，請業者於接獲海關通知時配合相關規定時程辦理。
- (三)倘有商標認定方面之疑義，請逕洽主管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聯絡電話：02-2738-0007

二、【商標權及著作權提示保護制度/業務一組】

- (一)商標權人及著作權人向海關申請提示保護及申請延長提示保護案件提供線上申辦作業，以達電子化服務民眾為導向之目的。
※入口網站連結路徑為：
<http://portal.sw.nat.gov.tw/>→簡易申辦→智慧財產權
若對系統操作有任何問題，請撥打服務專線：0800-299-889
- (二)依據「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海關核准之提示保護期間，為自核准之日起至商標權期間屆滿日止。提示保護期間，有關申請人資訊、代理人資訊、提示保護真品及侵權物特徵文字說明、圖像電子檔及其他事項資訊，如有變更，應向本署申請變更。
※線上申辦作業入口網站連結路徑為：
<http://portal.sw.nat.gov.tw/>→簡易申辦→智慧財產權

三、【海關於關港貿單一窗口提供承攬業及報關業者線上申報異動或離職員工作業，請業者多加利用/業務一組】

- (一)申報及繳銷離職員工承攬業作業證或報關證：
承攬業及報關業者應自領有承攬業作業證或報關證之員工異動或離職之翌日起1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或線上方式向海關申報，並於7日內向海關繳銷其證件，以免受罰。業者可善加利用線上申報作業，如有操作問題，得洽詢各關服務窗口，將有專人服務。
- (二)異動或離職員工線上申報作業：
利用工商憑證登入關港貿單一窗口CPT(網址：<https://portal.sw.nat.gov.tw/>)，進入線上委任系統辦理線上申報(路徑：憑證通關服務/憑證登入/線上委任系統/公司委任個人作業/(WJC06)報關業者申報離職員工作業或(WJC07)承攬業者申報異動或離職員工作業)。

四、【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宣導/業務一組】

- (一)訂定報關業個資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報關業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放置於營業處所備查，並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及管理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相關檔案請參考關務署首頁>資訊匯流>機關（公開）資訊>個資法公開專區>報關業者個資資訊專區，請自行下載運用。
- (二)持有個資達1萬筆以上安全措施：報關業因執行業務以資訊及通訊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且保有之個人資料達1萬筆以上者，應依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採取第1至6款之適當安全措施，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定期演練及檢討改善，妥適留存佐證文件。

五、【個人委託報關應確實查核身分，避免發生冒名情事/業務二組】

- (一)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39條第2項規定，報關業辦理報關有冒用進出口人名義申報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84條第1項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尤應注意者，上開規定所稱冒用他人名義報運，不以故意冒名行為為限，縱因過失而致冒用進出口人名義申報者，亦屬處罰範圍。
- (二)近來已有報關業者發生遭冒名委任辦理個人進口報關之情形。該業者受承攬業者委託，依其提供之個案委任書辦理自然人報關，嗣後查明該自然人實係遭人冒名，本人對整起委任及申報過程均不知情。該報關業者因未詳實查核委任人身分，爰依相關規定遭受裁罰。個人報關案件如未確認委任關係之真實性，極易衍生冒名申報風險，報關業者不可不慎。
- (三)為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請報關業者於辦理個人報關及二手單案件時，務必多方驗證委任人身分（如主動聯繫本人確認委任真意、核對身分證明文件），並妥善留存相關聯繫與查核紀錄；如對委任關係或文件真實性有所疑義，應暫緩受理或拒絕申報。請各報關業者提高警覺，共同防杜冒名報關情事，維護申報秩序及自身權益。

六、【進出口長單簡化應依照「進出口報單長單申報簡化作業方式」規定辦理，以免延宕通關及遭受處罰/小港分關】

- (一)進出口長單簡化重點說明：
 - 1、長單係指進出口報單達50項者。
 - 2、具結申請經海關核准後進行長單簡化申報。
 - 3、排除適用類型：
 - (1)環境主管機關公告列管應回收清除處理之一般廢棄物及廢電子電器物品。

(2)保稅、沖退稅之進口案件、簽審連線比對、復運進、出口、車輛及其他經海關公告不准適用之案件。

4、詳細作業規範，請參考關務署網站首頁/法令規章/行政規則/進出口報單長單申報簡化作業方式。

(二)ECFA（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案件，不適用長單簡化申報：

1、某報關業者受委任出口報關，未依出口人提供報關資料文件製作出口報單，誤將 ECFA 案件以長單簡化申報，並漏列 ECFA 原產地證明書證號，導致陸方未接收到我方傳送報單資料，影響出口人無法在大陸享有關稅優惠。

2、ECFA 關稅優惠屬簽審連線比對案件，出口報單必須填列各項貨物 ECFA 產證號碼及項次、型號、成分及規格等欄位，於海關放行後由通關系統自動傳送報單資料給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與大陸海關進行資料比對，不適用長單簡化申報方式。

3、經輔導報關業者依「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規定申請將長單簡化申報更正為一般報單申報，並補填 ECFA 產證編號及電子資訊交換必填欄位後，順利協助出口人將出口報單資料傳送給陸方，完成當地進口通關及關稅優惠。

4、審認報關業者有疏於注意之過失，核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適用，涉違反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 11 條及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經綜合評價後，依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5 條第 1 項，轉據關稅法第 84 條第 1 項裁處。

一、進出口長單簡化重點說明：

(一) 長單係指進出口報單達**50項**者。

(二) 具結申請經**海關核准**後進行長單簡化申報。

(三) **排除適用類型：**

1. 環境主管機關公告列管應回收清除處理之一般廢棄物及廢電子電器物品。
2. 保稅、沖退稅之進口案件、簽審連線比對、復運進、出口、車輛及其他經海關公告不准適用之案件。

(四) **詳細作業規範**，請參考關務署網站首頁/法令規章/行政規則/進出口報單長單申報簡化作業方式。

二、ECFA（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案件，不適用長單簡化申報：

(一) 某報關業者受委任出口報關，未依文件製作報單，誤將 ECFA 案件以長單簡化申報，漏列 ECFA 原產地證明書證號，影響出口人享關稅優惠。

(二) ECFA 關稅優惠屬**簽審連線比對**案件

出口報單必須填列 ECFA 產證號碼及項次、型號、成分及規格等欄位 → 海關放行後通關系統自動傳送報單資料 → 自動傳送報單資料 →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與大陸海關比對 → 不適用長單簡化申報方式

(三) 經輔導業者依規申請更正

經輔導業者依規申請更正 → 長單更正為一般報單 → 補填 ECFA 產證編號及電子資訊交換必填欄位 → 順利傳送給陸方 → 完成當地通關及關稅優惠

(四) 審認報關業者有**疏於注意之過失**（行政罰法§7-1）

- 涉違反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11及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13
- 綜合評價後，依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35第1項轉據**關稅法第84條第1項**裁處

七、【提醒業者注意出口貨物是否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並辦妥輸出許可文件，以免受罰/高雄機場分關】

- (一)為確保國家安全，履行國際合作及協定，加強管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輸出入及流向，以利引進高科技貨品之需要，若出口人輸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以下簡稱SHTC)，須依貿易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先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貿易署)或受委任之機關申請輸出許可證。未依規定申請輸出許可證而報運SHTC出口，經海關查獲者，海關除依法責令退關外，另移送貿易署核處。
- (二)目前貿易署公告SHTC種類及管制輸出地區如下：
 - 1、SHTC輸出管制清單：
 - (1)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
 - (2)一般軍用貨品清單。
 - (3)輸往北韓敏感貨品清單。
 - (4)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
 - (5)輸往俄羅斯及白俄羅斯高科技貨品清單。
 - 2、輸出貨品非屬前述清單內項目，惟其最終用途或最終使用者有可能用於生產、發展核子、生化、飛彈等軍事武器用途。
 - 3、依出口國政府規定須取得我國核發國際進口證明書或其他相關保證文件之輸入貨品。
 - 4、輸出管制地區為伊朗、伊拉克、北韓、大陸地區、蘇丹、敘利亞。
- (三)另提醒應注意國外買方是否屬SHTC出口實體管理名單或有異常交易情形。
- (四)業者如欲瞭解上述SHTC輸出管制之規定內容，可至貿易署網站(網址<http://www.trade.gov.tw/貿易法規與管理/高科技貨品管理>)查詢。

肆、政風業務宣導

一、【行賄罪介紹/政風室】

貪污治罪條例中「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是給公務員好處（包括金錢或其他不正利益），要求公務員違背職務做「違法」的事；而「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是給予公務員好處，要求公務員做「合法」的事，故不論民眾或公務員贈送財物請有利害關係的公務員做職務內該做或不該做的事，均須負擔刑責。行賄行為包含行求、期約、交付計三種態樣。其中「行求」是指就具體請託事項表示要給公務員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不論是明示或暗示、直接或間接、公務員同意或不同意都包含在內。至於「期約」是指就具體請託事項表示願意給公務員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公務員也同意，但是雙方還沒有交付。若已達「交付」階段，即屬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的犯罪態樣。因此，請各位業者在進出口貨物通關等方面，如有向本關關員洽辦業務時，按相關作業規定提出申請即可，關員依法行政乃是職責所在，切勿贈送財物給本關關員，避免誤觸法網。

二、【洽辦公務，不必送禮，不須邀宴，不用請託關說/政風室】

行政院為推動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能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國民對於政府之信任與支持，於民國97年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期使公務員面對請託關說、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等廉政倫理事件時，能依規定妥善因應處置，遠離不法政商媒介與利益誘惑。營業人、中間業者於申辦各項業務之際，與公務員往來接觸頻繁，應對廉政倫理規範有基礎認知，俾知所應對，常有業務往來業者或洽辦業務民眾為表達感謝，或於節慶前後基於民間社交禮俗，對公務員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然而為民服務是公務員應盡職責，懇切呼籲各業者勿向公務員「送禮」、「邀宴」，共同落實「我不收，你不送」，革除不當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等陋習，建立社會廉潔風氣。

三、【推動「私貨逾期貨標售作業」行政透明措施/政風室】

有效處理扣押走私貨物（下稱私貨）、逾期或聲明放棄貨物（下稱逾期貨），為海關實踐國課稅收、貨物邊境管制及增進倉儲物流效益之關鍵工作，辦理前揭貨物標售作業即為重要環節。本關於機關網站提供公開透明的「私貨逾期貨」標售公告專區，為積極推動行政透明化措施，業檢視前揭標售作業相關法規及流程，揭露「標售公告」、「即時標售實況」及「其他法規」等

項目供民眾進行外部監督，並保障人民知的權利。詳情請上網搜尋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並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標售公告」項下參閱。

四、【消費者保護宣導/政風室】

電子商務改變了人們購物的方式，但也引發諸如交易安全與個人資料遭濫用等問題。為強化消費者對電子商務的信心，企業蒐集與使用個人資料，除應符合相關規定，更須善盡保管義務。對此，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供給企業的建議如下：

- (一)應保護消費者隱私，以合法、透明、公平的方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消費者個人資料，確保消費者享有選擇權。
- (二)設計開發行動及線上付款系統時，應納入隱私保護機制，並適時檢討、更新及整合現有機制。
- (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傳輸與儲存消費者的個人資料安全無虞。依相關之安控標準，隨時更新安全與認證技術，積極提昇交易安全等級。
- (四)建立個人資料外洩防護機制，一旦發生外洩事件，立即主動通知消費者並採取必要補救措施。

五、【反詐騙宣導/政風室】

詐騙手法層出不窮，請提高警覺！凡是接獲自稱公務機關、銀行、電商平台等來電，要求提供個人資料、轉帳匯款或操作ATM，請務必冷靜查證。記住三要點：「不聽信、不回應、不操作」！

遇有疑慮，立即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查詢，保護自己也保護家人！

伍、臨時動議：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115年第1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臨時動議第1案	提案單位	高雄市船舶日用品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關於線上「供應船舶/船員用品日用品申報表兼准單」，近期系統表格內都會出現缺少資訊情形，無法完成報關作業。		
說明	線上系統是為了加快作業與節省人力，但改版後，近期系統所帶出的資訊表格內會有缺少資訊之情形，無法完成報關作業。關單常要押進港確認前一天才能順利報關，即使當下送件，也不是馬上審核。如填入船掛資訊，但系統沒有帶出碼頭資訊就不能申報，中鋼及中油的碼頭常常都是前一天下午16點左右才能申請，申請常要等到隔天才能審核，如果審核失敗，需重新申請等待，常會因此延遲搭乘駁船時間。  (WS06)供應船舶/船員用品日用品申報表兼准單申報作業  使用說明： 1.本線上申報作業限符合船舶須用物品申請驗放作業要點三、(二)與四、(一)與四、(二)、2及3規定案件使用。 2.保稅罐裝船舶需用物品，不適用本申報作業，請以出口報單申報。 3.供應物品內含菸或酒者，請務必填報船舶呼號，若有海關通關號碼，亦一併填報；該船舶若無船機代碼者，請上傳證明文件（如船舶圖籍證書），其餘前有*之欄位皆為必填。 4.填入海關通關號碼，系統自動帶入「受理關別」、「所屬公司或代理行號」、「供應船名」、「船舶呼號」、「船(機)代碼」、「停泊地點」。		
辦法	申請表格資訊可以由申請者自行填入，以方便作業。		
海關意見	一、本關有24小時審核線上申請案件窗口，如有緊急案件，可電話聯繫承辦窗口儘速辦理。 二、目前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於船舶進港數天前，向海關預報進口艙單後，系統即可帶出停泊碼頭資訊，爰不建議開放申請表格資訊可以由申請者自行填入；至中鋼及中油碼頭申請進入許可係該單位管理權限，非海關權責範圍。		

	三、建議業者可先於關港貿單一窗口/通關服務/免證查詢服務/船機申報資料/(GB330)海關通關號碼查詢程式，確認該海關通關號碼是否已有停泊碼頭資訊，再行線上申報申報表兼准單。
結 論	一、同海關意見。 二、不予列管。

主辦單位：小港分關

協辦單位：業務二組、稽查組、旗津分關、高雄機場分關、嘉南分關、資訊室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115年第1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
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 編	案 號	提 單	案 位	案 名
	臨時動議第2案			高雄市船舶貨物裝卸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案 由	現行高雄港區作業於正常班（08時至18時）、二班（18時至24時）、三班（00時至翌日06時）及星期六、星期日與例假日期間，貨主（廠商）雖向高雄關辦理「船邊交提貨」，但是，却不提領貨物，致影響船舶候港時間及碼頭作業銜接效率。			
說 明	依據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於交通部航港局業務座談會之提案內容。 內容說明： 一、現行高雄港區作業於二班（17時至22時）、三班（22時至翌日06時）及星期六、星期日與例假日期間，貨主（廠商）未能辦理船邊提貨或裝貨作業，致影響船舶候港時間、碼頭塞港及碼頭作業銜接效率。 二、港埠貨物作業制度歷經調整，早期以進倉待驗放行後提貨及裝貨為主，後因經濟發展及倉庫不足，逐步調整為船邊直接提貨及裝貨模式，以提升作業效率。 三、上述情形除影響高雄港船舶碼頭調度、船期延誤外，亦增加船舶租傭成本、倉儲費用、裝卸機具使用費及相關配合單位之作業成本，對整體各項運作效率造成影響至鉅。 建請修法：研議修法不提貨不裝貨之廠商須改為進倉驗放裝貨和提貨之作業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以提升港埠運作效率及物流順暢。			
辦 法	建請修法：研議修法不提貨不裝貨之廠商須改為進倉驗放裝貨和提貨之作業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以提升港埠運作效率及物流順暢。			
海 關 意 見	一、本提案案由與說明一不提交貨時點不一致，經向提案單位電詢確認為不提交貨時點多發生於高雄港區非正常班作業時間，即夜間、星期六日及例假日。碼頭大部分發生在中島商港區；貨品以大宗鋼鐵材料為主，即稅則72章貨品。 二、出口貨物如屬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30條所列貨物（鮮貨……散裝、大宗、箱裝且體積龐大等），海關得核准船邊驗放或船邊免驗放行。運輸業者簽發裝貨單時，應會告知出口人注意船			

	隻動態，其因故未能如期交貨裝船，因貨物既未到達則不生改為倉庫驗放問題，宜依同準則第33條規定，船邊驗放之出口報單，其出口貨物因故未到者，得憑報關人之申請，逕予註銷。 三、進口貨物如屬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14條所列貨物（鮮貨……大宗及散裝貨物等），海關得核准船邊驗放或船邊免驗提貨。提案所述進口人因故未能於高雄港區非正常班作業期間提貨致影響碼頭作業銜接一節，因貨物業經海關核准船邊提貨且繳稅放行，除進口人自行申請或海關發現有違法情狀改存放倉庫通關外，海關於報單審核階段，尚難預見是否將發生「不即時提貨」之情事，為維進口人權益不宜強制改為進倉驗放否則可能會衍生其他更多問題。 四、本案涉及運輸業、裝卸業及進出口人間的商業行為，宜由三方自行協商解決。
結 論	一、鑑於部分業者有未依限提領貨物情形，海關對於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14條及第30條所列貨物，應綜合考量並審慎評估是否核准辦理船邊驗放或船邊免驗提貨。 二、不予列管。

主辦單位：業務二組

協辦單位：小港分關、稽查組、旗津分關、高雄機場分關、嘉南分關、業務一組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115年第1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

貨棧業、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來賓簽到單

服 務 單 位	出席者	簽到處
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洪 正 隆 理事長	洪正隆
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洪 聖 智 理事	洪聖智
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王 榮 坤 總幹事	王榮坤
高雄市船舶日用品商業同業公會	沈 中 臺 理事長	沈中臺
高雄市船舶日用品商業同業公會	曾 元 亨 理事	曾元亨
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顏 銘 傳 理事長	顏銘傳
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謝 淑 瑤 常務理事	謝淑瑤
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管 幼 生 總幹事	管幼生
高雄市船舶貨物裝卸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黃 德 成 理事長	黃德成
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陳 俊 文 理事長	陳俊文
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	曾 世 隆 秘書長	曾世隆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115年第1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

貨棧業、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來賓簽到單

服務單位	出席者	簽到處
高雄市倉庫商業同業公會	葉潮良 總幹事	葉潮良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吳尚鴻 經理	吳尚鴻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傅榆 事務員	傅榆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銷部高雄營業處	黃苡蓉 一般行政管理員	黃苡蓉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銷部高雄營業處	洪珮素 業務管理員	洪珮素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吳賢煜 業務組長	吳賢煜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蕭阿美 資深業務	蕭阿美 (代)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蘇琬婷 業務專員	蘇琬婷
贊一有限公司	陳桂瑩 負責人	
贊一有限公司	陳華昌 經理	陳華昌
贊一有限公司	林茂森 經理	林茂森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115年第1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

貨棧業、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來賓簽到單

[illegible]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115年第1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

貨棧業、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來賓簽到單

服務單位	出席者	簽到處
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吳岳峯 理事長	吳岳峯
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林錦燦 總幹事	
高明108W	葛蕙銀 經理	葛蕙銀
高明108W	許慶舜	許慶舜
韓新遠洋78號碼頭	黃志裕 總經理	
韓新遠洋78號碼頭	楊乃樺 專責人員	楊乃樺
韓新遠洋船代	蕭羽伶	蕭羽伶
陽明高分	徐偉銓 經理	徐偉銓
70W	陳盈圻 經理	陳盈圻
達飛碼頭68W	戴志璋 主任	戴志璋
達飛	林聖萃 高專	林聖萃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115年第1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

貨棧業、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來賓簽到單

服務單位	出席者	簽到處
66W	張欣皓 經理	張欣皓
66W	鄭春美 副理	鄭春美
連海	陳秀菊 主任	陳秀菊
長榮高辦	劉永欣 經理	郭春秋
長榮高辦	袁懿民 課長	袁懿民
長榮碼頭	王盛和 副課長	王盛和
長榮碼頭	翁弘恩 副課長	翁弘恩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115年第1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

貨棧業、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

單位主管簽到單

主席	高副關務長丁財
列席長官	羅副關務長文禎
單 位	簽 名
業務一組	吳孝謙 郭懿慧 張桂芳
業務二組	徐文志
小港分關	林昌渠
旗津分關	郭明路
法務緝案組	陸松年
嘉南分關	梁淑娟
儀檢組	謝素玉
資訊室	溫仁豪
稽查組	丁繁峰
高雄機場分關	曾信成
機動稽核組	廖光雄
政風室	張文輝